

2025 年全国体育政策法规规划工作会议材料五

体育法治案例选编 (2024 年)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2025 年 1 月

编辑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体育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体的能力与水平，促进各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体育总局选编了2024年1月1日以来各地在体育行政执法以及司法诉讼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例，形成《体育法治案例选编（2024）》。

《案例选编》通过“以案释理”“以案释法”的方式，对体育行政执法中涉及的法律原则、证据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进行剖析，既涵盖体育行政处罚案件的主要流程和业务特点，又以其真实性、典型性为各地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参考指引，丰富了案例类型。

北京、上海、河南、贵州、浙江等地体育行政部门积极收集整理典型案例，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案例选编》提供了部分相关案例。此外，体育总局还从人民法院案例库中查找涉及体育的相关案例，丰富完善了《案例选编》。

《案例选编》由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法规处具体负责编辑。

目 录

行政执法案例

1.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对北京花小满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经营给予行政处罚 1
2.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对攀岩项目企业违法经营给予行政处罚 .. 7
3. 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案 11
4. 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案例 22
5. 贵州省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35
6.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某健身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41

司法审评案例

7. 李某诉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51
8. 某网络有限公司诉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3
9. 王某诉某滑雪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59
10. 吴某某诉张某某、李某、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 64
11. 吴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70
12. 亚组委诉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

纷案	74
13. 张某诉韦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80
14. 德拉甘·可可托维奇诉上海恩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吕恩劳务合同纠纷案	84
15. 张某、裴某某等开设赌场罪案	89
16. 高某与北京市某区残疾人联合会、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92
17. 邱某诉许某某、第三人北京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98
18. 某宁体育诉某上公司、某电信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104
19. 牟某某与瞿某 1、重庆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健康权纠纷案	109
20. 张某甲、张某乙等诉李某、王某某等生命权纠纷案	113

行政执法案例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对北京花小满 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经营给予行政处罚

一、基本案情

2024年8月5日15时30分，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体育行政执法人员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六区8号楼2层依法对北京花小满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体育培训场所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存在：1.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未建立；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建立；3. 每日安全巡查制度未建立；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建立；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6. 落地窗缺少警示标志；7. 配电箱缺少警示标志。当事人涉嫌违反《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开具了执法文书，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8月7日到案接受调查。

二、处理结果

2024年8月6日，经审批，根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经营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8月7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对上述1-7条行为供认不讳。2024年8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2024 年 8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件解析

北京花小满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为从事体育培训的经营主体，根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根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营业期间每 2 小时至少进行 1 次安全巡查。检查和巡查应当做好记录。根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二十条的规定，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公众识别。根据《北京市体育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二十九条的规定，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组织、主要危险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应急设备器材等内容。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并做好记录。根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或者专职水上救生员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符合《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本案中，当事人场所内经营期间存在多项违反《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调查询问中主动供认自己的违法事实，且悔过态度良好。鉴于上述理由，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是适当的。

本案历经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事实的认定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北京花小满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体育培训的经营主体，对开具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四、意见建议

体育执法是体育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和短板，建议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体育执法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体育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二是进一步规范体育领域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和审查，避免出现程序违法；三是要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重视平等对待、信赖保护、过罚相当等重要法治原则，注重法益的协调与平衡，避免出现“小过重罚”。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东体罚字[2024]第 03 号

当事人：北京花小满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MA01TJFC10

法定代表人：乔宏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142402199410210915

联系电话：1571128759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1号楼-1层-1215-07

经查，2024年8月5日15时30分，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体育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六区8号楼2层的经营场所经营期间存在1.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未建立；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建立；3.每日安全巡查制度未建立；4.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建立；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6.落地窗缺少警示标志；7.配电箱缺少警示标志。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佐证。你单位当事人对此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

上述事实违反了《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鉴于你单位当事人态度良好，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积极整改问题隐患，且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载量基准

C41011B010 规定,我局研判你单位违反《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十条情节较轻,决定处罚款 5000 元。依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裁量基准 C41012B010 规定,我局研判你单位违反《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一条情节较轻,决定处罚款 5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共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缴纳罚款。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对 攀岩项目企业违法经营给予行政处罚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30日，朝阳区体育局接12345市民热线群众投诉，反映北京浩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存在攀岩教练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上岗教学的违法经营的情况，2024年1月2日14时20分，朝阳区体育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南街9号院101栋-1层-107内01，北京浩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就群众投诉的正在教学的攀岩教练未具备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该单位存在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此行为涉嫌违反《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中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方可对社会提供服务”的规定，体育执法人员根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中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接受复查。

二、处理结果

2023年12月30日，经审批，根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中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朝阳区体

育局依法对北京浩石蓝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违法经营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月10日，朝阳区体育局体育执法人员对北京浩石蓝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店长彭奕彬（委托代理人）进行调查询问。委托代理人在询问笔录中对经营期间，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的行为供认不讳。2024年1月15日，朝阳区体育局依法向北京浩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该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该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审核人员依法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2024年1月25日，朝阳区体育局依法向北京浩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件解析

北京浩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为从事攀岩项目的经营主体，《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中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方可对社会提供服务”的规定。根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中第三十四条（三）的规定，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或者专职水上救生员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朝阳区体育局于2024年1月2日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2024年3月3日对北京浩

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复查，该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配备了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

本案中，经过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已查明北京浩石蓝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该单位主动供认自己的违法事实，且悔过态度良好，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当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6000 元的行政处罚是适当的。

本案历经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事实的认定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北京浩石蓝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攀岩项目的经营主体，对开具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四、意见建议

体育执法是体育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和短板，随着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体育行政执法工作在保障体育产业健康发展、促进全民健身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和问题。目前从事体育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力量不能满足现实工作需要，建议加强体育行业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专职行政执法人员，切实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体罚字[2024]第001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浩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南街9号院101幢-1层-107内01
法定代表人:石明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10月29日
职务:总经理 电话:010-64939233
有效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01198310294547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二区14号楼607号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10105MA01XFRRXN
授权委托人:彭奕彬 职务:店长
联系电话:18601047486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南街9号院101幢-1层-107内01

2023年12月30日,朝阳区体育局接投诉,反映北京浩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2024年1月2日14时20分,朝阳区体育局执法人员对北京浩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就“12345”专班反映的投诉件进行了执法检查,北京浩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此行为违反了《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中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根据《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中第三十四条(三)和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二章第三节(十)的规定,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1月25日决定对北京浩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处以6000元罚款。

北京浩石蓝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2024年1月25日



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案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被本机关责令关闭。

2024 年 4 月 17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后，依法对当事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佳通路 31 弄 3 号地下一层场所进行执法检查，该场所的对外名称为“珀曼健身”，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该场所内经营游泳项目。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示该场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无法出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执法人员现场拍摄了检查照片，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向当事人发出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发放了《行政执法公开告知书》。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为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房、商务咨询等。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案发时，委托珀曼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对外名称为“珀曼”。经营期间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属于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招收会员共计 800 名，销售方式为售卖会员卡，会员卡以年卡形式售出，价格为

2000 元。客人购卡后即可参加场所内所有的经营项目。因当事人的会员卡属于一卡通用制，无法单独计算游泳项目的违法所得情况，视为无违法所得。2023 年 8 月 15 日，当事人曾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被本机关责令关闭，2024 年 4 月 17 日，当事人仍对外经营游泳池项目，逾期未关闭。

二、处理结果

执法机关认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规定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在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上海市嘉定区佳通路 31 弄 3 号地下一层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且逾期未关闭的行为，构成了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在调查取证并经机关负责人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和事先告知程序后，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且逾期未关闭的行为予以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到进入案件一般程序，全程严格按照《上海市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关于行政处罚案件办案期限的工作指引》的要求操作，亮证检查、两人谈话等程序规范，程序合法规范，严格控制办案期限的

时间节点；在文书制作中，使用说理式的方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文书内容完整、逻辑严密、适法准确、说理充分、用语规范，无涂改无用字用语错误。

三、案件解析

（1）案情分析。在办理此次无证泳池的案件中，造成执法人员办案最大的难点就是违法主体的确定，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所对外名称、销售合同及付款方都指向了珀曼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但场所内却悬挂了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在通过后续的调查中发现，珀曼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只负责该场所日常管理，并不参与实际经营，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则为实际经营方。为了保证该案件主体的唯一性，大队通过咨询市总队一支队和区法院执行庭后，最终确定了违法主体为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并同时对两家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谈话，并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进行证明，以保证该案件证据的完整性和唯一性。

对于违法事实的认定：其一，确认当事人已被本机关处以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经确认，2023年8月15日，当事人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被本机关责令关闭{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30038号}。其二，确认检查时当事人确处于对外经营状态。本案中，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若干顾客，且负责人亦表示处于营业中，故可确定当事人是有对外经营的行为；其三，

当事人是否能提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场所内醒目位置并未悬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现场询问现场负责人也表示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另外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均印证了检查时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2）法律适用。关于自由裁量，本案中，执法人员本着对当事人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到了处罚适当。大队针对行政处罚的金额专门进行了集体讨论，该案件当事人由于存在多次被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大队在给予当事人充分办证时间的情况下，仍在未办理高危证情况下经营游泳项目，不符合从轻情形，故而讨论后决定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予以贰拾万的行政处罚。

（3）执法易错点。一是两次行政处罚的时间节点。在对于无证泳池何时进行第二次行政处罚的时间点上，执法人员认为应当给予当事人充分的时间进行自身权益的维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理高危证）。后经大队内部商讨后为了规避法律风险，在第一次行政处罚发出6个月后才对场所第二次行政处罚，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同时也最大程度上给予场所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力和时间。二是两次行政处罚间证据的完整性，在此次的无证泳池专项执法检查中，执法人员取证重点针对被检查场所的主体信息以及完整的经营证据链，为后续复查打好坚实的基础，保证了第二次行政处

罚主体的唯一性和证据的延续性。

四、意见建议

随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实施，许多在以往体育执法中的执法程序及处理结果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建议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体育执法工作：

1. 加强跨部门协作。今年，上海市体育局等八部门印发了《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场所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实施方案》，要紧扣方案，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联合执法，提高监管效能，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2. 注重谈话技巧的把控。由于新法处罚金额的大幅提高，如何让当事人配合调查以及后续文书的送达对于办案人员是一大难点。要加强执法人员的谈话技能，多措并举，使案件办理能顺利进行。

3.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信息化平台、大数据分析等，分级分类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充分发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场所的信息数据库作用，实现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共享，为监管部门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监管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发现潜在的风险点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4. 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特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一系列法规进行针对性解读，提升执法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120240010 号

本机关依照《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当 事 人：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304433J

法定代表人：黄帅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佳通路 31 弄 3 号 1 层 101-3 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当事人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被本机关责令关闭{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30038 号}。

2024 年 4 月 17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后，依法对当事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佳通路 31 弄 3 号地下一层场所进行执法检查，该场所的对外名称为“珀曼健身”，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该场所内经营游泳项目。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示该场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无法出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执法人员现场拍摄了检查照片，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向当事人发出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发放了《行政

执法公开告知书》。

2024年4月17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予以立案。

2024年4月2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受委托人周诚进行了第一次调查询问,周诚向本机关提供了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黄帅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周诚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并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确认,对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5张照片的具体内容均予以签字确认,并对案件事实进行了陈述。

2024年5月3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受委托人周诚进行了第二次调查询问,周诚向本机关提供了《健身会所承包协议》复印件1份和《关于MOB健身会所经营的情况说明》1份,并对当事人委托珀曼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对上海市嘉定区佳通路31弄3号地下一层的健身场所(包含游泳池)进行管理的事实进行了陈述。同日,本机关对珀曼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受委托人裴晨杰进行了调查询问,裴晨杰向本机关提供了珀曼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方满湖湛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裴晨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健身会所承包协议》复印件1份和《关于MOB健身会所经营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1份,并对珀曼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受当事人委托

对上海市嘉定区佳通路 31 弄 3 号地下一层的健身场所（包含游泳池）进行管理的事实进行陈述。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为上海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房、商务咨询等。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案发时，委托珀曼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对外名称为“珀曼”。经营期间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属于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招收会员共计 800 名，销售方式为会员卡，会员卡以年卡形式售出，价格为 2000 元。客人购卡后即可参加场所内所有的经营项目。因当事人的会员卡属于一卡通用制，无法单独计算游泳项目的违法所得情况，视为无违法所得。2023 年 8 月 15 日，当事人曾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被本机关责令关闭，2024 年 4 月 17 日，当事人仍对外经营游泳池项目，逾期未关闭。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30038 号）复印件 1 份 5 页，证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当事人曾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被本机关责令关闭的事实。

2、编号为（沪嘉）文旅检字〔2024〕第 0010 号《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 页、现场检查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佳通路 31 弄 3 号地下一层的场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并被本机关执法

人员现场查处情况的事实；

3、《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12304433J）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的事实；

4、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帅金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 1 页，受委托人周诚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周诚接受本机关调查询问身份的合法性的事实；

5、受委托人周诚的《调查询问笔录》2 份 8 页、《健身会所承包协议》复印件 1 份 2 页、《关于 MOB 健身会所经营的情况说明》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佳通路 31 弄 3 号地下一层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事实。

6、《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PY38P）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珀曼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的事实；

7、珀曼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满湖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 1 页，受委托人裴晨杰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裴晨杰接受本机关调查询问身份的合法性的事实；

8、受委托人陆玲黎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健身会所承包协议》复印件 1 份 2 页、《关于 MOB 健身会所经营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珀曼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受当事人委托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佳通路 31 弄 3

号地下一层的健身场所进行管理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规定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在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上海市嘉定区佳通路 31 弄 3 号地下一层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且逾期未关闭的行为，构成了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6 月 7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沪嘉）文罚告字〔2024〕第 0010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 份，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在调查取证并经机关负责人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和事先告知程序后，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且逾期未关闭的行为予以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市工

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6月19日

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案例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7 月 17 日，接安阳市北关区文广体旅局工作人员电话，称北关区市长热线有一投诉，投诉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游泳馆涉嫌无证经营。2023 年 7 月 17 日 15 时 31 分至 16 时 00 分，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执法人员贾美芳（16050021040）、白冰（16050021022）在出示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朝霞路朝霞人家南门西 3 号一层、二层、负一层的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悬挂了《营业执照》。经查，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地上一层为健身房，地下一层为游泳馆。有 11 人正在游泳，执法人员要求该场所提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该场所未能提供，执法人员对该场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指导书》，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要求该场所立即停止涉嫌违法行为，该场所现场关停，该场所法定代表人秦梁杰见证执法全过程。

2023 年 8 月 11 日 16 时 50 分至 17 时 05 分，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执法人员贾美芳（16050021040）、白冰（16050021022）对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游泳馆

关停情况进行复查，发现该场所仍在营业，执法人员对有关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其 8 月 16 日到市支队接受调查询问，同时，再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游泳馆立即停业营业，该场所现场停止营业，该场所现场负责人朱阳见证执法全过程。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时 10 分，该场所法定代表人秦梁杰到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调查询问，因当事人未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对该场所法定代表人秦梁杰进行约谈，再次对其进行行政指导。

2023 年 8 月 22 日 18 时 01 分至 18 时 20 分，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执法人员贾美芳（16050021040）、白冰（16050021022）再次对该场所游泳馆进行复查，游泳馆仍在营业。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有关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向该场所第三次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通知当事人携带有关材料到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接受进一步调查，该场所现场关停，该场所现场负责人朱阳见证执法全过程。

二、处理结果

因多次责令关停，当事人游泳馆拒不关停，2023 年 8 月 30 日，经局领导批准，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对该场所以涉嫌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进行立案调查。

2023 年 8 月 30 日，该场所法定代表人秦梁杰到市支队接受调查询问，对违法事实予以确认，当事人称早已将有关申办证材料报区行政审批部门。

2023 年 8 月 30 日，市支队向北关区局送达《关于北关区两家经营单位办理许可证有关情况的函》。

2023 年 9 月 7 日，北关区文广体旅局复函，称未受理当事人提交的办证申请。

2023 年 9 月 18 日，执法人员再次到游泳馆进行复查，并现场调取其违法所得情况，未能调取有效证据。该场所处于停业状态。当日，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彰显服务型执法，执法人员联系该场所负责人，再次告知其应积极主动申办证，并告知其有证和无证，处罚的结果将截然不同。当事人称正在按照区局的要求，9 月 1 日起进行场所改造，工期大约 1 个半月左右，整改完毕后将积极申办证。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在安阳检查，暗访时发现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层健身房正在营业，负一层游泳馆水池内有水，涉嫌无证经营。

2023 年 11 月 17 日，该案调查终结。

2023 年 11 月 18 日，执法人员到该场所，该场所已关停，并张贴有北关区彰东办事处、小营村委会、北关区住建局、北关区文广体旅局封条。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我局案审委集体讨论，对该场所作出罚款 4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0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场所法定代表人秦梁杰签收。

2023 年 12 月 11 日，该场所法定代表人秦梁杰提出陈述申辩，并称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销，请求不予处罚。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局向北关区市场监管局发送《关于撤销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恢复主体资格的函》，该局未回复。

2024 年 1 月 9 日，我局向北关区委、区政府发送《关于督促北关区市场监管局办理恢复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体手续的函》。

2024 年 1 月 12 日，北关区市场监管局复函称无法恢复其主体资格。

2024 年 1 月 25 日，我局再次向北关区市场监管局去函，调取该场所提交注册及注销原始材料。

经我局调查，该场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北关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简易程序递交注销申请，北关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批准注销。该场所注册资金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梁杰出资 7 万元、监事刘国焱出资 3 万元。在向北关区市场监管局提交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中显示，秦梁杰、刘国焱均签字承诺未在被立案调查中，并承诺全体投资人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

束和惩戒。根据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其股东应为当事人。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我局案审委员集体讨论决定，对原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秦梁杰、刘国焱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拾万（400000）元整。

2024 年 5 月 23 日，秦梁杰、刘国焱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4 日，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4 年 9 月 27 日，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下达《行政判决书》，驳回二人诉讼请求。

2024 年 10 月 14 日，秦梁杰、刘国焱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结束后，案审法官召集双方当事人就能否调解该案进行了征求意见。

2024 年 12 月 9 日，我局召开案审会，同意法院调解意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行政调解书》，对秦梁杰、刘国焱罚款 40 万元变更为罚款 15 万元整，六个月之内缴纳罚款。

三、案件解析

该案中，原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从事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之规定，当事人应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经三次责令改正后仍继续营业，违法等阶为严重。

本案，我局对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在前，该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在后。获知公司被注销后，我局向公司登记部门提出撤销注销登记的申请，但却被告知无法恢复注销的公司主体资格。由于公司主体已经注销，作为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已经丧失；同时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利用简易程序、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

注销登记的情形，属于恶意逃避行政处罚。同时，安阳润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注销公司已承诺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故我局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行政处罚。

本案历经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当事人恶意注销主体、变更行政处罚主体、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一审、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调解等，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有《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调查询问笔录、《行政指导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判决书》、《行政调解书》等证据，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案的办理，对于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中，当事人恶意注销主体的行为，有较好的指导意义。

四、意见建议

体育执法一直是综合执法部门的薄弱环节，建议：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宣传力度，增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业主法制意识；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与属地政府、市场监管、卫健、住建等部门积极沟通，形成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体育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三是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让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执法办案的方法和技巧，准确运用法律法规。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文综罚字〔2023〕第 BGP021 号

当事人:秦梁杰

证照名称及编号:居民身份证(410521199302033032)

住址:河南省林州市茶店镇路家庄村侯家庵自然村 69 号

当事人:刘国焱

证照名称及编号:居民身份证(410521199303023514)

住址:河南省林州市临淇镇临淇村交通街 403 号

安阳润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诚公司)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一案,经调查:

2023 年 7 月 17 日 15 时 31 分至 16 时 00 分,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执法人员贾美芳(16050021040)、白冰(16050021022)在出示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朝霞路朝霞人家南门西 3 号一层、二层、负一层的润诚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场所正在营业,场所内悬挂了《营业执照》,场所法定代表人为秦梁杰,场所一层、二层为健身房,负一层建设有游泳池,现场有消费者 11 人正在游泳。执法人员要求在现场的场所负责人提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其表示未办理许可,难以提供。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行政指导书》，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润城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梁杰见证执法全过程，在《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指导书》等文书上签字确认。

2023年8月11日16时50分至17时05分，执法人员贾美芳（16050021040）、白冰（16050021022）对润诚公司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发现该场所正在营业，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润城公司现场负责人朱阳见证执法全过程，并在《调查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2023年8月16日上午9时10分，执法人员在安阳市彩虹路9号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润诚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梁杰进行了约谈，并对其进行行政指导，督促其尽快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2023年8月22日18时01分至18时20分，执法人员贾美芳（16050021040）、白冰（16050021022）再次对润诚公司进行复查，发现该场所仍在营业。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有关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向该场所再次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通知当事人携带有关材料到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接受进一步调查，场所现场负责人朱阳见证执法全过程并在《调查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2023年8月30日，润诚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梁杰到安阳

市彩虹路9号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违法事实予以确认。

2023年8月30日，我局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现场检查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正在营业以及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情况；2.《责令改正通知书》3份，证明执法部门3次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调查询问通知书》2份，证实执法人员2次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4.《行政指导通知书》，证明执法人员曾督促其办理合规手续，体现服务型执法；5.现场检查照片7张，证实润城公司经3次责令改正后仍在经营；6.秦梁杰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实其为润诚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7.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实润诚公司作为当事人的主体资格；8.调查询问笔录1份（秦梁杰），证明对润诚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承认违法事实；9.《关于北关区两家经营单位办理许可证有关情况的函》，证明执法人员对润城公司办证情况的核实；10.《关于北关区两家经营单位办理许可证有关情况的复函》，证明润城公司未向北关区文广体旅局递交有关材料。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润诚公司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17日，案件调查终结。

润诚公司的经营行为属于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润诚公司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情况下提供游泳服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在润诚公司进行执法监管过程中，三次责令其停业整改均未关闭，属于从重情形。2023年11月17日上午，国务院安委会第九考核巡查组在对安阳市进行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现场考核巡查，暗访抽查到润诚公司的经营场所，发现其处于开门营业状态，检查组要求从重处理。2024年1月18日，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对润诚公司无证经营相关问题进行了通报批评，在全省造成不良影响。因润诚公司游泳与健身消费使用的是消费通卡，无法单独计算其违法所得，视

为无违法所得。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本机关案审委集体讨论，拟对润诚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万（4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05 日，我局向润诚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润城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梁杰签收。

2023 年 12 月 11 日，润诚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梁杰提出陈述申辩，并称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销，请求不予处罚。

经本机关调查，润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北关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简易程序递交注销申请，北关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批准注销。润诚公司注册资金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梁杰出资 7 万元、监事刘国焱出资 3 万元。在向北关区市场监管局提交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中显示，秦梁杰、刘国焱均签字承诺未在被立案调查中，并承诺全体投资人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根据有关规定，润诚公司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其股东应为当事人。

以上事实有向北关区市场监管局调取的润城公司《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承诺书》、《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审核表》为证。

综上，2024 年 4 月 17 日，经本机关第二次案审委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润诚公司股东秦梁杰、刘国焱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拾万（40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建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贵州省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一、基本案情

2024年7月，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经营的游泳池进行检查。经查，现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经营泳池水面面积960平方米，现场配备6个救生员。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悬挂《营业执照》，未悬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现场初步询问并核实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许可证。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拍照取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二、处理结果

2024年7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经营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予以确认，同时称正在积极申报许可证。2024年8月19日，当事人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2024年8月30日，本机关召开重大法制审核会，鉴于当事人已经取得了许可证，决定不再对其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仅没收其无证经营期间的违法所得。同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2024年9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58.60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件解析

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为从事游泳项目经营的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贵州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5项“对未经审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关于减轻处罚的规定，其中“违法情节轻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应当对其“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案中，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于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鉴于上述理由，不再给予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仅没收其无证经营期间的违法所得是适

当的。本案通过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案件审批、重大法制审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案件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申请书、审批机关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证明，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结果适当。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作为游泳池的经营主体，对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无异议并主动履行。

四、意见建议

体育行政执法是维护体育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公平竞争的重要环节，但执法标准不统一、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普遍存在。建议：一是建立统一规范的体育行政执法工作规则，国家层面出台体育行政执法文书格式、体育行政裁量权基准等，为基层体育执法部门实操提供依据和指引。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充实执法力量配备，持续开展业务交流培训，丰富跨行业领域执法工作经验，确保队伍人员专职化与专业化。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文综罚字(2024)020号

当事人：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2MADEG9TT72

法定代表人：廖奇

住所(住址)：碧江区南长城金滩商城金滩广场负一层

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一案调查如下：
2024年7月23日15时55分执法人员周剑、罗靖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在现场的检查过程中当事经营单位无法提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合法资质。

你单位违反《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擅自从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相关规定。

2024年7月23日：对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4年7月24日，执法人员周剑、罗靖对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奇进行调查询问。

2024年7月25日，报请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本案立案调查。

2024年7月30日，执法人员周剑、罗靖对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

2024年8月20日，本案调查终结。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铜)文综检(勘)字(2024)030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图片3张，现场视频一份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情况；

证据二、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经营单位及法人代表的民事权利资格。

证据三、(铜)文综调通字(2024)027号《调查询问

通知书》1份、当事人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廖奇《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法人代表廖奇对当事经营单位的违法事实确认。

证据四、现场调查询问图片三张。证据执法机关依法对被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的流程。

证据五、当事经营单位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收支明细台账一份。证明当事经营单位违法所得的具体金额。

证据六、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一份。证明当事经营单位主动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违法行为积极改正。

证据七、碧江区文体广电旅游局提供《关于未及时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经营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存在客观性、特殊性。

证据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证号：碧体2024/002号（副本）复印件一份佐证当事经营单位已经取得合法经营资质。

以上证据按照法定程序取得。

本机关执法部门对上述证据从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方面进行审核，认为所取证据确凿合法，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以上证据均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核对。

综上所述，当事人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一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且真实有效，认定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的有关规定。

贵州省铜仁市泳奥水韵游泳俱乐部有限公司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进行处罚。

参照《贵州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5项对《对未经审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关于减轻处罚的规定。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本案符合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和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与设定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同时按

照过罚相当基本原则；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当事经营单位由于处于关键发展阶段，同时经营单位配合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取得合法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本机关结合本案具体案情、你（单位）违法事实、情节，根据《贵州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对你单位违法行为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1458.60 元（壹仟肆佰伍拾捌圆陆角）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铜仁市人民政府（地址：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办事处龙田村滨江大道上龙田（铜仁市司法局），受案电话：0856-521177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铜仁市印江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地址：印江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健民路2号，受案电话：0856-8061844）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某健身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 救助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一、基本案情

2024年4月1日15时24分，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告知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确认执法人员无需回避的情况下，对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518（2幢4层）的杭州临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的游泳池正在对外开放，有数名泳客正在池内游泳，现场只有1名救助人员。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其泳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核实载明救助人员应为3人。该公司涉嫌经营期间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涉嫌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扰乱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市场的安全经营秩序。执法人员现场拍照视频取证，开具现场勘验笔录等执法文书。

2024年4月2日，该案依法立案调查，于2024年4月26日调查终结。经查，杭州临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章群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BXP9BG9D，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518（2幢4层）。杭州临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因涉嫌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

人员，执法人员对该场所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杭临文综改字〔2024〕年2-3号，要求该场所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4月1日，办案人员对该场所进行复查，查实泳池经营期间，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二、法律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规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4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杭临文综罚告字〔2024〕8号《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的处理结果和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提出放弃陈述、申辩。

经查，该场所于2023年8月，因相同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符合《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条第（六）项“被处罚后一定期限内再次发生相同违法

行为的”的规定，具有从重情节；但当事人主动中止了违法行为，符合《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九条第（四）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之规定，存在从轻情节。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四条“……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的规定，本案应予以一般处罚。结合该规定第十三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 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 以下确定……”之规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依照告知内容，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结案。

四、案件解析

（一）调查取证严谨。本案执法主体为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区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主体合法。本案行政执法过程中调查取证详细，现场检查、固定证据、调查询问和违法所得认定等严谨扎实，对违法行为的时间、

地点、情节、程度和危害后果表述较准确。

（二）执法程序严格。经查，该场所于 2023 年 8 月，因相同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符合《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条第（六）项“被处罚后一定期限内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具有从重情节；但当事人主动中止了违法行为，符合《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九条第（四）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之规定，存在从轻情节。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四条“……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的规定，本案应予以一般处罚。

五、意见建议

（一）具有指导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对于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体育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作为运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例，更好地贯彻和诠释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在强化行业监督、繁荣体育产业的法治意义。

（二）执法普法结合。执法人员一方面依法执法，另一方面向当事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既向当事人说理，又进行精准普法，做到在执法实践中进行普法，切实增强了普

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临文综罚字〔2024〕8号

当 事 人：杭州临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BXP9BG9D
许 可 证 编 号：33011220230005
经 营 范 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
法 定 代 表 人：章群辉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518（2幢4层）

接举报，2024年4月1日15时24分，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肖启发、李同明等执法人员依法亮证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518（2幢4层）的杭州临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场所的游泳池正在对外开放，有数名泳客正在池内游泳，现场只有1名救助人员。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其泳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核实载明救助人员应为3人。该场所涉嫌经营期间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该场所涉嫌经营期间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扰乱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市场的经营管理秩序。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拍照取证，开具现场勘验笔录并责令严格按照规定数量

配备救助人员。游泳池现场负责人张某在现场执法文书上签字确认。

2024年4月2日该案依法立案调查。同日，办案人员肖启发、李同明对杭州临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案的受委托人张海波进行调查询问，并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游泳）》、法定代表人章群辉、委托代理人张海波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张海波承认杭州临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因涉嫌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执法人员对该场所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杭临文综改字（2024）2-3号，要求该场所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以及2024年4月1日15时24分，该场所泳池经营期间，现场仅有的1名游泳救生员，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事实，张海波在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各类证照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本案至2024年4月26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杭州临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BXP9BG9D，于2023年6月取得高危许可证，编号为33011220230005，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518（2幢4层），经营范围包含游泳，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1人，救助人员3人。2024年4月1日15时24分，该场所泳池经营期间，现场仅有的1名工作人员无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根据国家体育场所开放

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1 部分（游泳场所）的规定（GB19079.1-2013），该场所水面面积为 207 平方米，应至少配备 3 名救护人员。最终确认，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违法事实。

主要证据如下：1. 举报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该场所泳池发现的违法事实及过程；3. 调查询问通知书 1 份，证明要求当事人接受进一步调查的事实；4. 责令改正通知书 2 份，证明执法人员 2 次现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5. 该场所在本案的受委托人张海波的案件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该场所经营泳池期间，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事实以及张海波对违法事实的认可；6. 现场照片证据 5 张及现场执法记录视频 1 份，证明现场违法事实及现场执法情况；7. 该场所的营业执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场所的主体资质；8. 该场所法定代表人章辉群、委托代理人张海波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委托关系有效及被询问人的合法身份；9. 《行政案件处罚记录查询单》1 份，证明该场所近 2 年内发生过 1 次相同违法行为。10. 2024 年 4 月 17 日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主动停止泳池对外经营，开展内部整改，主动中止了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期间未按规定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行为，违反了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

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规定。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应予认定。

2024年4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杭临文综罚告字〔2024〕8号《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的处理结果和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提出放弃陈述、申辩。

经查，该场所于2023年8月，因相同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符合《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条第（六）项“被处罚后一定期限内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具有从重情节；但当事人主动中止了违法行为，符合《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九条第（四）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之规定，存在从轻情节。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四条“……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的规定，本案应予以一般处罚。结合该规定第十三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以下确定……”之规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

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依照告知内容，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司法审评案例

李某诉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19年1月11日，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给李某某出具《欠条》一份，载明：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尚欠一线运动员李某某2018赛季绩效工资及中甲联赛赢球奖金共计2952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贰佰整），我俱乐部承诺于2019年2月28日之前向李某某支付上述所欠款项。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在欠条上加盖公章。因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未向李某某支付，李某某遂起诉请求其返还欠条所载的工资奖金295200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内0102民初3000号民事判决：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李晨光欠付工资、奖金295200元。宣判后，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1）内01民终624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应当按时发放。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拖欠李某某工资及奖金未予发放，并为李某某出具欠条，对李某某要求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支

付 295200 元工资奖金的诉请，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李某某以《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一审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无需经过劳动仲裁前置程序。同时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故李某某的起诉未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

三、裁判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排除在体育仲裁范围之外，明晰了体育仲裁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规定，劳动者持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无需经过仲裁前置程序。因此，运动员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应纳入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案范围。

某网络有限公司诉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某网络有限公司诉称，其经国际奥委会和中央电视台授权，在中国境内享有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第 31 届里约奥运会电视节目实时转播、延时转播、点播服务的专有权利。里约奥运会期间，原告发现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正在全程视频直播奥运会”等为百度推广关键词，在网站设置“奥运主播招募”栏目，吸引用户下载“直播 TV 浏览器”，并通过“嵌套”方式呈现央视奥运节目内容，同时以 1/4 屏显示主播视频解说互动区，向用户提供主播陪伴式奥运赛事“直播”。原告认为二被告利用其独家资源吸引用户并获取不当利益，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

二被告辩称不存在不正当竞争，不同意原告请求。其主张：1. 涉案网站及浏览器由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与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无关；2. “正在视频直播奥运会”的宣传语不虚假，用户通过涉案浏览器观看的实为原告网站内容，不会误认内容来源；3. 浏览器主页设置指向体育赛事网页的链接属行业惯例，涉案浏览器通过分屏插件增加互动功

能，提高了用户体验，未造成损害结果；4. 通过打赏分成盈利符合行业商业模式，不具有不正当性。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经国际奥委会和中央电视台授权，在中国境内享有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第 31 届里约奥运会电视节目实时转播、延时转播、点播服务的专有权利。2016 年 8 月，原告委托代理人使用公证处计算机对涉案网站直播里约奥运会的相关内容进行证据保全。涉案网站首页设有“直播、赛程、排行、下载”栏目，上部显示“来这里约 RIO2016”以及视频窗口，中部显示“奥运会单项主播招募”“奥运礼包你充我就送”等内容，下部显示“正在直播 当前有 44 位主播在直播”等内容。点击进入“主播互动直播”区中的直播间，页面浏览器地址栏显示网址均为 tv.cctv.com/live/cctv5，页面上方显示“央视网”及相关栏目，中部显示 CCTV5 体育频道直播奥运会开幕式的画面，右侧显示主播直播互动区，包括主播名、粉丝数、点赞数等内容，下部显示礼物图标、“请输入聊天内容”框等。返回网站并依次进入不同直播间，页面浏览器地址栏显示网址为 tv.cctv.com/live/cctv，页面上方显示“央视网”等内容，中部显示奥运会赛事画面，右侧显示讨论互动区，含网友聊天内容。退出当前直播间，返回网站的“奥运金牌榜”页面，选择各日期赛事，均显示“已结束赛事比分录像”等内容。

一审诉讼中，原告认可涉案网站及浏览器未屏蔽其被链网页的广告，亦认可二被告未自行植入广告；原告称网站

cctv.com 中每个频道播放里约奥运会赛事节目时都有解说员，但无用户交流区及解说员与用户的互动，其认可进入涉案浏览器的直播间后，其网页中播放里约奥运会赛事时的解说仍存在，但认为该解说声音相对较小，被主播直播的声音掩盖；原告称网站 cctv.com 对直播里约奥运会的内容采取了禁链措施，但对此未提交证据。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6)京0101民初22016号民事判决，判决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合理支出共计500万元。宣判后，二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19)京73民终298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一、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是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其所保护的不仅包括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利益，也包括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二被告利用央视公司的奥运赛事节目资源，在涉案网站设置“奥运(Rio2016)”专题栏目，对赛事节目的链接进行排列、整理，涉案直播浏览器在通过央视公司网站观看奥运赛事节目的同时，默认插入二被告招募的主播解说奥运赛事直播并与用户互动的浮框。上述涉案行为实际损害了央视公司的合法权益，主要理由包括：

1. 涉案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当干扰原告奥运赛事节目的正常播放。即使涉案直播浏览器的主播直播浮框可由用户移动、缩小或关闭，但用户在涉案直播浏览器中观看央视网奥运赛事节目的基础上被默认增加不受原告控制的主播直播内容，在某种程度上不当干扰了原告奥运赛事节目的正常播放，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2. 涉案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原告授权许可他人播放节目的交易机会和可得利益。虽然涉案直播浏览器系通过央视网原网址播放奥运赛事节目，完整呈现央视网奥运赛事节目的所有内容，从短期来看不会直接减损原告的流量利益，但若允许此种以“直播浏览器”的形式免费利用奥运赛事节目资源并招募主播进行解说的经营模式存在，则其他网络视频平台均可以通过该种直播浏览器的形式免费利用原告的独家奥运赛事节目直播资源。长此以往，将导致没有视频平台愿意付费播放原告的奥运赛事节目或其他赛事节目，损害了原告通过授权其他网络视频平台播放奥运赛事节目而获得的经济利益。

3. 涉案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可能破坏体育赛事转播行业生态，贬损消费者的长远利益。若涉案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予以规制，不仅可能会造成后续没有视频平台愿意取得播放央视公司奥运赛事节目的授权，而且会导致体育赛事节目制作方的可得收益大幅减少，进而导致体育赛事节目制作方没有动力花费高额的资金从体育比赛举办者处获取

体育赛事转播权。这无疑破坏了整个体育赛事转播的商业交易秩序和行业生态，不仅损害了体育赛事节目制作方的经济利益，从长远看也会贬损体育赛事节目观众的利益，不利于体育赛事转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互联网中创新的竞争行为应以公平为原则，不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不得不合理地借用他人的竞争优势为自己增加交易机会，对他人的正当经营模式产生不当干扰。二上诉人的涉案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看似是以直播浏览器的形式通过央视网播放奥运赛事节目，但其本质为未经授权未支付对价，不当利用原告独家奥运赛事节目资源，为其运营的涉案网站和涉案直播浏览器吸引用户，以此获得商业利益，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违反了 1993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二被告使用“正在全程视频直播奥运会”“正在视频直播里约奥运会”等内容进行网络推广以及在涉案网站中使用上述宣传语的行为，容易导致相关网络公众误认为其经营的涉案网站与奥运赛事存在特定联系，系经原告授权进行的直播和解说，从而使相关公众对奥运直播服务的提供主体产生混淆，可能使得本应进入原告网站观看奥运直播的用户在看到上述标题后进入涉案网站，使该网站获得更多的流量，进而为二被告带来利益，使其不当获得市场竞争优势，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法院综合考虑里约奥运会本身的知名度、原告以非独家及延播方式许可第三方对奥运赛事节目提供网络点播服务的费用、二被告的主观恶意、涉案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侵权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0 万元。

三、裁判要旨

经营者未经授权通过直播浏览器嵌套他人网页以主播“陪伴式”直播的方式，将他人享有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视频节目进行直播，获取不当商业利益，损害其他经营者利益的，应当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王某诉某滑雪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王某诉称：2019年12月8日，王某和其丈夫郇某共同前往某滑雪场滑雪。当日12:30左右，王某和郇某共同乘坐滑雪场四人吊椅缆车到达四座平台。郇某先下缆车后，坐在缆车里侧的王某在下车过程中因右小腿被运行中的缆车猛烈撞击而摔倒。摔倒后，缆车继续拖拽王某，导致王某腓骨远端螺旋形骨折、右踝关节骨折、胫骨骨折。事发后，某滑雪场工作人员叫来的救护车将王某送至医院治疗。因伤情较重，手术过程中，医生在王某右小腿内放置了钢板螺丝钉加固。但至今事发已超过一年，王某独立行走仍较为吃力，无法长时间行走，导致其至今无法正常上班。缆车座椅离地面距离较近且缆车周边的坡度极为平坦，缆车座椅底部与地面高度小于人体侧卧高度，导致王某摔倒后无法及时躲避缆车的再次撞击，使得王某摔倒后被继续拖拽至严重受损。某滑雪场未履行安保义务给王某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创伤，王某为此也遭受了物质损失，支付了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等费用。故请求判令：某滑雪场赔偿王某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鉴定费、伤残赔偿金、滑雪裤、滑雪鞋损失、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257617.84元。

某滑雪场辩称：王某摔伤是自身原因，与某滑雪场无关。某滑雪场有体育局发放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缆车座椅符合规定，缆车是合格的。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12月8日，王某和其丈夫郇某共同前往某滑雪场滑雪。当日12:30左右，王某和郇某共同乘坐滑雪场四人吊椅缆车到达四座平台，王某在下车过程中摔倒受伤。王某到医院治疗，经诊断，王某踝关节骨折、胫骨骨折，其支付医疗费36858.47元。

2021年3月24日，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法医学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王某致残程度等级为十级，误工期为120-180日、护理期为60-90日、营养期为60-90日。

庭审中，王某认为其摔伤的主要原因是某滑雪场缆车存在质量等问题，并申请对缆车在运行中是否符合《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12352-2018）相关标准进行鉴定。因超出鉴定资质范围，鉴定机构退回鉴定材料。

为证明缆车符合相关规范，某滑雪场出示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在缆车入口处张贴的“乘坐缆车须知”。须知第2条载明，初级滑雪者或未成年人，无滑雪教练或专业人士陪同禁止乘坐缆车。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作出(2020)京0118民初9045号民事判决：一、某滑雪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王某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财产损失等共计 63718.94 元；二、驳回王某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王某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京 03 民终 13644 号民事判决：一、维持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18 民初 904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18 民初 904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某滑雪场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王某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财产损失等共计 127437.9 元。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关于某滑雪场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问题。双方当事人对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王某在某滑雪场乘坐缆车的下车过程中摔倒受伤不持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王某主张某滑雪场未能按照国家标准保证摄像设备正常运行，在某滑雪场在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事发当日的录像视频的情况下，法院认定王某的主张成立。此外，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在案证据，某滑雪场亦未能举证证明事发当日操作缆车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资质以及 2019 年当年的索道年检报告。在某滑雪场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作业人员具备操作资质、投入运行使

用的索道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推定某滑雪场存在缆车吊椅高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未保证摄像设备正常运行、缆车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等过错，未能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对于王某主张的某滑雪场存在的其他过错，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不予采信。

关于某滑雪场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问题。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滑雪场作为滑雪场地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具备滑雪行业要求的相关专业资质和管理能力，其对安全保障注意义务的履行亦应高于对普通人的标准，即要达到与其专业管理能力相匹配的程度。如前所述，某滑雪场未按照客运索道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王某下缆车时摔倒受伤，故其应对王某的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王某自身未能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应承担次要责任。对于王某要求某滑雪场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财产损失等合理部分的请求，法院判令某滑雪场承担 60% 的责任。

三、裁判要旨

滑雪场作为滑雪场地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具备滑雪行业要求的相关专业资质和管理能力，其对安全保障注意义

务的履行应高于普通人的标准，即要达到与其专业管理能力相匹配的程度。滑雪场未按照客运索道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当对损害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吴某某诉张某某、李某、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生命权、 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

一、基本案情

原告吴某某诉称，2020年11月8日，吴某某在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处与张某某跆拳道对打训练过程中受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作为培训机构，未提供完全安全保障和正确技术指导，是事故发生的原因，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张某某在对打中将吴某某摔伤，为直接侵权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李某作为张某某的监护人，应代张某某承担责任。请求判令张某某、李某、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向吴某某赔偿经济损失195389元。

张某某、李某（系张某某母亲）辩称，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吴某某自愿参加跆拳道训练，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只有在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赔偿责任。张某某在跆拳道训练中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应当承担责任。跆拳道具有对抗性的特点，双方都是未成年人，体育对练项目中碰撞伤害是常见现象，不能对张某某予以苛责。

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辩称，吴某某经其监护人同意，自愿报名参加跆拳道训练，在对打训练中摔倒受伤属于自甘

风险的行为。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已在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学员购买公众责任险，案涉事故发生后已向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报案。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在吴某某受伤后，及时送医并多次探望，垫付住院费用和门诊费用。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未作答辩。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8日，吴某某（时年9周岁）与张某某（时年11周岁）在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行跆拳道对打训练中受伤。吴某某于2020年11月8日入院，2020年11月20日出院，住院12天。出院诊断为：左肱骨髁上骨折。2021年2月19日，吴某某在巴州人民医院复查，后又进行针灸推拿。2021年5月8日，新疆康正司法鉴定所对吴某某的伤残等级及成因等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

1. 吴某某左肱骨髁上粉碎性骨折，伤残等级评定为九级。
2. 2020年11月8日10时发生的外伤是此残情的直接原因；
3. 吴某某的损伤休息期限为180日，营养（营养补偿）期限为90日，护理（陪护）期限为90日。吴某某因受伤产生各项损失共计161795.08元。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已向吴某某垫付10727.3元。另查明，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系由民政局审批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为开展体育竞技项目。事故发生时，吴某某已参加跆拳道训练三年，张某某已参加跆拳道训练两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吴某某支付各项损失合计 43204.39 元；二、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吴某某支付各项损失合计 53931.69 元；三、驳回原告吴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张某某、李某、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提出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认为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吴某某自愿参加跆拳道训练应认定为自甘风险行为，对自身损害应承担相应责任，张某某对吴某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未尽到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故判决：一、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二、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吴某某支付各项损失 53990.73 元；三、驳回吴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张某某、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否应对吴某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受害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受到损害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本

案事故发生于2020年11月8日，系在民法典施行前，各方当事人的分歧点在于本案是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跆拳道作为一种对抗性体育运动，存在人身危险性，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体育活动。吴某某在事故发生时已参加跆拳道训练三年，其及其监护人对于吴某某自身情况及跆拳道运动的危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害应当有所认知和预见，其自愿参加跆拳道训练，其监护人允许其参加跆拳道训练应认定为自甘风险行为。一审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系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跆拳道作为格斗竞技类体育运动，在运动中出现的正当危险后果是被允许的，参与者有可能成为危险后果的实际承担者，正当危险的制造者不应为此付出代价。张某某系在教练的安排下与吴某某进行跆拳道对打训练，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某某对于吴某某的损害主观上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其对吴某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

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作为有偿提供跆拳道培训的机构，应当对场内学员的人身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尤其对未成年人应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培训，做好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等。本案事故发生时，吴某某与张某某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跆拳道动作要领的理解能力、身体素质及协调能力不同于成年人。跆拳道训练过程中，教练应及时预防或减少损害的发生。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已完全尽到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及教育、管理职责，应当对吴某某的人身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综合实际情况，酌情认定某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对吴某某的损失承担 40% 的责任，即向吴某某赔偿损失 53990.73 元（吴某某的损失 161795.08 元 $\times$ 40%，再扣除垫付部分）。事故发生时，吴某某已 9 周岁，对跆拳道有一定的认识和判断，其在训练中受伤，自身及其监护人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酌情认定其及监护人对吴某某的损失承担 60% 的责任。

三、裁判要旨

1. “自甘风险”的认定。所谓“自甘风险”，是指“被害人原可以预见损害之发生而又自愿冒损害发生之危险，而损害结果不幸发生”的情形。对抗型体育运动，其训练、比赛本身即存在一定的受伤害风险性，参与者处在不确定的危

险之中，参与过程中出现的“正当危险”后果在一定程度上应当是被允许或容忍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之前，未成年人在体育活动中受伤，能否要求对练者或参加者、训练或培训场馆以及组织者承担赔偿责任，各地司法实践处理不一。民法典明确了“自甘风险”规则后，给此类纠纷处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2. “自甘风险”的责任承担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加以确定。“自甘风险”作为一项抗辩事由，通常会产生减轻或免除加害人赔偿责任的后果。对应到未成年人参与者，要充分考虑“受害者”和“受害者”参与体育活动的年龄、意愿、心智、运动经历、受伤原因等因素；同时，对于组织者或培训机构，尤其要充分考虑其资质、场地条件、教练员专业水平、对抗训练安排的合理性、安全保障义务、主客观过错、伤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因素。综合以上，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实际、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责任承担范围及比例。

吴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一、基本案情

某健身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成立，被告人吴某是该健身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该公司在江苏省宿迁市开办了某游泳馆，该游泳馆经营范围包括游泳馆服务（不含游泳培训）、室内休闲健身服务及餐饮服务，但仍招收未成年学员进行游泳培训。

2020 年 6 月 15 日宿迁市体育局对涉案游泳馆检查，发现存在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未按要求配备急救药品及救生器材的问题，责令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整改完毕。

2020 年 6 月 18 日，主管部门再次到该游泳馆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时，馆内救生器材与急救用品已配备到位。

2020 年 7 月 18 日 18 时许，被害人张某甲（2013 年 12 月 23 日生）在其母亲徐某的陪同下到该游泳馆学习游泳。张某甲参加的游泳培训班次时间为 18:00-19:00，当日 18 时 50 分左右课程结束，游泳教练祝某带领张某甲和其他学员一起返回更衣室，安排学员自行洗澡换衣去见家长，祝某则去接待下一班次的培训学员（该班次时间为 19:00-20:00）。

18 时 53 分左右，张某甲多次往返于更衣室至泳池边。

18 时 59 分，张某甲进入泳池并在浅水区游走。

19 时 03 分游至深水区开始呛水挣扎，其间，无游泳救

生员巡视或发现张某甲。

19 时 16 分被害人才被游泳馆工作人员发现，随后张某甲被送往医院抢救。

2020 年 7 月 20 日 6 时 15 分，医院宣布张某甲死亡。经鉴定，张某甲符合迟发性溺死。

另查明，教练员祝某持游泳救生员证，未取得游泳教练证；当晚值班安全员张某乙、陆某无游泳救生员证，且均不会游泳。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张某甲在游泳课程结束后，在无游泳馆工作人员监护情况下返回泳池内溺水，较长时间内无人发现，经抢救无效死亡。间接原因是：某健身有限公司管理混乱，未建立健全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员，安排未取得游泳救生员资格证的人员上岗，对游泳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儿童发生溺水未能及时发现。

因此，某健身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全部责任；吴某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排不具备教练员和救生员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作出（2021）苏 13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吴某犯重大

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与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相关联，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培训业务，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作业”。培训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根据刑法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要求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此事故是否发生在“生产、作业”中是区分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其他犯罪的重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法发〔2011〕20号）等将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到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第16号）规定，游泳属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馆在经营游泳技能培训业务时需配备值班、救生、医务、保卫等人员，需要有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否则容易成为不悉水性者的高危场所。将游泳技能培训业务认定为“生产、作业”，依法安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注重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安全稳定。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裁判。

三、裁判要旨

与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相关联，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培训业务，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作业”。培训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论处。

亚组委诉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 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亚组委诉称：杭州获得 2022 年亚运会主办权。2016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的函》（国办函〔2016〕27 号），亚组委正式成立，并作为亚运会的管理和组织者开展相关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亚组委根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杭州亚运会”等 12 件特殊标志的登记申请。2020 年 4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核准。2021 年 3 月 17 日，亚组委在百度网站搜索“杭州亚运会”时发现，第一条搜索结果某置业公司开发楼盘“山水时代”的营销页面。经调查，该营销信息由某科技公司发布。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未经亚组委授权，擅自使用“杭州亚运会”作为该楼盘搜索关键词的行为侵犯了亚组委的特殊标志专有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亚组委确认诉讼请求为：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共同赔偿亚组委损失（含合理费用）共计 150 万元。

某置业公司辩称：某置业公司的广告内容中包含“杭州亚运会旁”，实质是有关楼盘地理位置的描述，并不构成对亚组委特殊标志专有权的侵害。根据某置业公司在与某科技

公司签订的《发布合同》约定，某置业公司向某科技公司提供不侵权的六个关键词及对应素材包，为通过百度公司调试检测科技公司擅自将“skp”“亚运会”修改为“杭州 skp”“杭州亚运会”，并经由百度公司发布。即便该行为被认定为侵权，某置业公司也不存在主观恶意。案涉广告的发布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同年3月19日某置业公司接到亚组委投诉，当天就将广告下线，期间广告点击量不高，未给亚组委造成重大损失。“山水时代”项目本系烂尾楼工程，某置业公司经招商接盘后目前工程已验收，对杭州亚运会整体形象提升作出贡献，请求法院在确定赔偿额度时酌情考量。

某科技公司辩称：根据《发布合同》，某置业公司每月向某科技公司指定关键词，某科技公司将关键词提交百度公司平台审核并竞价取得置顶广告位，之后某置业公司即可获得关键词检索流量。被诉侵权词条的完整表述是“杭州亚运会_旁山水时代--”，其中“杭州亚运会旁”仅为某置业公司开发楼盘所处地理位置的描述，不会造成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即便涉案广告构成侵权，某科技公司在广告投放过程中也仅根据某置业公司的要求并通过百度公司进行关键词审核，相关流量利益亦由某置业公司享有。某科技公司并非被诉侵权行为的实施者和获利者，并已尽到审查义务。某科技公司主观上并无侵权和攀附亚组委知名度的故意，且在收到亚组委投诉后立即删除广告。某科技公司依据合同的获利极其微薄，与亚组委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请法院审慎认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3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的函》（国办函〔2016〕27号），同意成立亚组委及其组成。2020年4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三五七号公告，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对亚组委提交的“杭州亚运会”等12件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2021年5月10日，亚组委工作人员余玮婷向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同年5月17日，公证处分别出具（2021）浙杭网证内字第5751号、第5752号公证书。某置业公司与某科技公司于2021年3月签订《发布合同》，双方就某置业公司委托某科技公司在百房网络投放“山水时代”楼盘广告事宜作出约定，合作期限自2021年3月12日至同年6月11日，并确定合同价款为10万元。2020年5月6日，某置业公司曾向亚组委出具《说明及承诺书》，主要内容：因某置业公司山水时代项目在近期广告发布内容中涉嫌侵犯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相关知识产权，某置业公司承诺杜绝此类情况再度发生。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2021）浙0109民初12877号民事判决：1. 某置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亚组委损失（含合理费用）90万元；2. 某科技公司对某置业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60万元范围内负连带责任；3. 驳回亚组委的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一、关于某置业公司委托某科技公司发布的广告中使用“杭州亚运会”作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是否侵害亚组委的特殊标志专有权的问题。国务院于 1996 年颁布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规定，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使用与保护的相关规定，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将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应立即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案涉“杭州亚运会”特殊标志已经亚组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并据此取得特殊标志专有权。现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行为已构成对亚组委特殊标志专有权的侵害。

二、关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对亚组委的不正当竞争的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某置业公司委托某科技公司将搜索“杭州亚运会”关键词的相关公众引流至某置业公司开发的“山水时代”楼盘广告链接，该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误以为某置业公司开发的楼盘与“杭州亚运会”存在某种程度的关联，实质系欺骗消费者、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关于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的问题。某置业公司作为案涉广告发布合同的委托方，是该广告的最终使用者和实际受益者，其未尽到充分注意义务，致使侵权行为发生，依法应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并对造成亚组委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现亚组委并未就其实际损失与某置业公司的获利进行举证，而主张适用法定赔偿。对于某置业公司应承担的损失赔偿数额，法院综合以下情节予以考量：1. 某置业公司曾出现侵犯亚组委知识产权的行为，于 2020 年 5 月向亚组委出具《说明及承诺书》，现其在出具承诺不到一年的时间里重复侵权，主观恶意明显。2. 作为房产开发企业的某置业公司，有理由相信广告对其房产销售数量、价格有明显推动效应。3. 根据某置业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就广告发布事宜的微信记录，法院认定侵权人并非主动停止侵权，而是经被侵权人交涉后方予终止。4. 亚组委因维权产生的公证费已实际发生，律师费虽基于《赞助协议》而以现金等价物予以结算，但并不影响提供法律服务应给付合理报酬的价值判断。综合以上分析，法院对亚组委主张的损失（含合理费用）酌情支持 90 万元，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现某科技公司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致使某置业公司通过其发布的广告侵害亚组委的合法民事权利，亚组委有权要求其与某置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法院对某置业公司的赔偿责任认

定存在重复侵权的考量，而某科技公司与某置业公司的前一侵权行为并无关联，酌情认定某科技公司在 60 万元范围内对某置业公司应负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裁判要旨

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擅自将特殊标志设置为互联网广告的搜索关键词的行为构成侵权，侵权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张某诉韦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11日，某大学在校学生张某和韦某参加学校组织的篮球比赛，二人分属两队。比赛过程中，张某起跳上篮时，韦某起跳防守，双方在空中发生碰撞，张某倒地受伤，韦某被当值裁判吹罚为违体犯规，即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事故发生后，张某立即被送往医院，经诊断为左肩外伤。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韦某赔偿医疗费等费用共计6万余元。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沪0117民初12479号民事判决：一、韦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某医疗费等共计27397.93元；二、韦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某律师费4000元。韦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沪01民终732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732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自甘风险规则的构成要件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受害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二是受害人遭受损害；三是其他参加者的行为与受害人所遭受的

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四是其他参加者对受害人所遭受损害的发生在主观上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本案中，张某自愿参加学校组织的篮球比赛，在比赛中摔倒受伤，韦某的防守行为与张某所遭受的人身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对于韦某关于依据自甘风险规则免除自己对张某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关键是对韦某主观是否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认定。

竞技性体育比赛中，参赛者的违体犯规行为导致其他参赛者受到损害，此时不能简单地将参赛者犯规时的主观心理状态与一般侵权行为构成中作为主观要件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画等号，而是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此，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量：首先，从参赛者的具体行为进行考量。根据篮球规则，即便参赛者被当值主裁吹罚违体犯规，这并不意味着该犯规行为针对的对象是其他参赛者的人身，也有可能是针对其他参赛者所控制的篮球，只不过是吹罚犯规的参赛者在与对方争抢中有不必要的身体接触。考虑到篮球运动要求参赛者在防守时具有侵略性，不应当对参赛者在防守时为阻止对方进攻所造成的一定的身体接触有过苛责。张某进攻上篮时，韦某立即做出的应对动作是为了进行正常防守而非专门针对张某的人身。其次，从体育活动的种类特性进行考量。篮球比赛中，高度紧张的氛围会导致参赛者将全部注意力集中于运动本身，每位参赛者需要在瞬息之间作出判断，然后决定采取何种技术动作。因此，很难要求参赛

者每次做动作都经过慎重考虑，即不能用平时一般合理人标准去评判赛场上的参赛者。在张某快速进攻上篮的关键时刻，不能苛求韦某在做出封盖的防守动作时经过深思熟虑，且必须做到合理规范。再次，从体育活动的举办规格进行考量。校园篮球比赛纯属业余性质，参赛者无论是对比赛规则的理解，对技术动作的运用，还是对风险的防范准备，都无法与职业参赛者相比。同时，如果比赛系学校组织，其风险性显然高于普通体育课中或者业余时间作为游戏活动的篮球比赛。因此，对于作为业余参赛者的韦某的犯规行为不能过于苛责。最后，从体育活动的开展目的进行考量。为鼓励校园篮球运动的开展，对参赛者在比赛场上各种进攻与防守动作不宜苛责。

综上，张某尽管在涉案篮球比赛中因韦某的防守行为而摔倒受伤，但韦某的防守行为只构成违体犯规，其在主观上仅有一般过失而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韦某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裁判要旨

竞技性体育比赛中，参赛者的违体犯规行为致其他参赛者人身损害的，能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主张免责，应当着重审查其犯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法上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比赛规则可作为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重要参考因素，但不能将体育竞技中的犯规简单地等同于侵权法上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参赛者的犯规行为是为了进

行正常防守而非针对其他参赛者人身的，应当综合考虑涉案体育活动的对抗性程度、体育比赛的具体规格等因素，结合促进体育运动发展的目的考量，认定参赛者的犯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过失或者故意。

德拉甘·可可托维奇诉上海恩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吕恩劳务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17年1月23日,上海聚运动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运动公司)与原告塞尔维亚籍教练员 DraganKokotovic(中文名:德拉甘·可可托维奇)签订《职业教练工作合同》,约定德拉甘·可可托维奇作为职业教练为聚运动公司名下的足球俱乐部提供教练方面的劳务。2017年7月1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约定《职业教练工作合同》自当日终止,聚运动公司向德拉甘·可可托维奇支付剩余工资等款项。关于争议解决,《解除合同协议》第5.1条约定,“与本解除合同协议相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应当受限于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以下简称球员身份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国际足联有权机构的管理。”第5.2条约定,“如果国际足联对于任何争议不享有司法管辖权的,协议方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至国际体育仲裁院,根据《与体育相关的仲裁规则》予以受理。相关仲裁程序应当在瑞士洛桑举行。”

因聚运动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德拉甘·可可托维奇向球员身份委员会申请解决案涉争议。球员身份委员会于2018年6月5日作出《单一法官裁决》,要求聚运动公司自收到该裁决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德拉甘·可可托维

奇支付剩余工资等款项。《单一法官裁决》另载明，如果当事人对裁决结果有异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否则《单一法官裁决》将成为终局性、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后双方均未就《单一法官裁决》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

之后，聚运动公司变更为上海恩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渥公司），吕恩为其独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因恩渥公司未按照《单一法官裁决》支付款项，且因聚运动俱乐部已解散并不再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上述裁决无法通过足球行业自治机制获得执行，德拉甘·可可托维奇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一、恩渥公司向德拉甘·可可托维奇支付剩余工资等款项；二、吕恩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恩渥公司和吕恩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认为根据《解除合同协议》第5.2条约定，案涉争议应当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人民法院无管辖权，请求裁定对德拉甘·可可托维奇的起诉不予受理。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2020)沪0104民初1814号民事裁定，驳回德拉甘·可可托维奇的起诉。德拉甘·可可托维奇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八条规定层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核，于2022年6月29日

作出（2020）沪01民终3346号民事裁定，一、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4民初1814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单一法官裁决》是否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定的外国仲裁裁决；第二，案涉仲裁条款是否可以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

首先，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涉案《单一法官裁决》不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项下的外国仲裁裁决。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目的、宗旨及规定，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项下的仲裁裁决是指常设仲裁机关或专案仲裁庭基于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对当事人提交的争议作出的终局性、有约束力的裁决，而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单一法官裁决》与上述界定并不相符。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的决定程序并非仲裁程序，而是行业自治解决纠纷的内部程序。第一，球员身份委员会系依据内部条例和规则受理并处理争议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内设的自治纠纷解决机构，并非具有独立性的仲裁机构；第二，球员身份委员会仅就其会员单位和成员之间的争议进行调处，其作出的《单一法官裁决》，系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内部决定，主要依靠行业内部自治机制获得执行，不具有普遍、严格的约束力，故不符合仲裁裁决的本质特征；第三，依据国际足联

《球员身份和转会管理条例》第22条、第23条第4款之规定，国际足联处理相关争议并不影响球员或俱乐部就该争议向法院寻求救济的权利，当事人亦可就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上述规定明确了国际足联的处理决定不具有终局性，不排除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综上，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单一法官裁决》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项下“仲裁裁决”的界定不符，不宜认定为外国仲裁裁决。

其次，案涉仲裁条款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案涉当事人在《解除合同协议》第5条约定，发生纠纷后应当首先提交球员身份委员会或者国际足联的其他内设机构解决，如果国际足联没有管辖权则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既已明确球员身份委员会及国际足联其他内设机构的纠纷解决程序不属于仲裁程序，则相关约定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但当事人约定应将争议提交至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本质系有关仲裁主管的约定，故需进一步审查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其是否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

因案涉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并未明确约定相应的准据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有关案涉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应为瑞士法。

最高人民法院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八条规定审核案涉仲裁协议效力问题期间查明，瑞士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法律规定为《瑞

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8 条。该条就仲裁协议效力规定如下：

“（一）在形式上，仲裁协议如果是通过书写、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可构成书面证明的通讯方式作出，即为有效。（二）在实质上，仲裁协议如果符合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或支配争议标的的法律尤其是适用于主合同的法律或瑞士的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即为有效。（三）对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不得以主合同可能无效或仲裁协议是针对尚未发生的争议为理由而提出异议。”结合查明的事实分析，《解除合同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符合上述瑞士法律的规定，故该仲裁条款合法有效。但依据该仲裁条款约定，只有在满足“国际足联不享有司法管辖权”的情形下，才可将案涉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现球员身份委员会已经受理案涉争议并作出《单一法官裁决》，即本案争议已由国际足联行使了管辖权。因此，本案不符合案涉仲裁条款所约定的将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的条件，该仲裁条款不适用于本案，不能排除一审法院作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

张某、裴某某等开设赌场罪案

一、基本案情

2010 年以来，韩国籍人 HONG SEONGMIN（另案处理）在互联网上开设名为 JOABET 的赌博网站，网站域名：www.czw777.com，在我国境内的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金域仕家、乐天世纪等处设立多个赌博工作室，利用各类体育赛事，招揽韩国籍人员通过该网站进行赌博活动。被告人张某、裴某某等人受 HONG SEONGMIN 雇用，在赌博网站工作室从事相关工作，部分赌资从境外通过地下钱庄等方式转移至中国境内，通过裴某名下多个银行账户进行赌资流转。截至 2021 年 6 月 5 日，该赌博网站登记注册参赌人员 2292 名，累计接受投注 555889524065 韩元（折合人民币 3166063899.73 元）。张某为该赌博网站威海地区负责人，主要负责雇用、管理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等，非法获利 1000 余万元人民币。裴某某主要负责租赁办公住宿场所以及采购电脑、维修和支付服务器租赁费用等，并将其本人、家人名下多个银行账户供赌博网站用于资金支付、转移等，非法获利 100 余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22）鲁 109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张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驱逐出境。二、被告人裴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宣判后，张某、裴某某提出上诉。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2022）鲁 10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张某、裴某某等以营利为目的，为境外赌博网站提供客服管理、收取赌注、提现等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本案赌博网站服务器处于境外，相关人员多系外国籍人员，但在中国境内开设工作室从事跨境赌博活动，有中国公民参与，扰乱社会治安管理秩序，与中国或者中国公民发生直接联系，造成实际侵害或影响。故中国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至于具体管辖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的规定，本案管理者所在地、部分网络赌博行为地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故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本案有管辖权。张某、裴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张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裴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从轻处罚。故依法作出上述裁判。

三、裁判要旨

在办理网络犯罪案件中，一一对应的证据收集标准确实

难以达到。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相关言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记录被害人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量、涉案资金数额等犯罪事实的电子数据、书证等证据材料，在审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全案证据材料，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

高某与北京市某区残疾人联合会、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高某诉称：要求某残联、某旅游公司赔偿高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辅助器具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共计 256099.94 元。2019 年，某残联组织“残疾人万人上冰雪项目”活动，高某是其中一员。2019 年 12 月 29 日，高某来到北京某旅游公司经营的某滑雪场，在滑雪期间摔伤，经北京市延庆区医院（以下简称“延庆医院”）诊断为前交叉韧带断裂。2020 年 1 月 4 日，高某接受手术治疗，并住院 17 天，住院期间医疗费由某旅游公司支付完毕。2021 年，高某曾提起诉讼，进行伤残评定，伤残等级为十级。某残联作为该项滑雪活动的组织者，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高某受伤是在某旅游公司经营的滑雪场，某旅游公司也应承担责任。

某残联辩称，某残联与高某没有民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高某的损害与残联无关。涉案冰雪项目是某残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某旅游公司中标后具体负责参与人员的安全、餐饮、交通等。此外，参加涉案冰雪项目的残疾人具体名单由乡镇残联确定，与某残联没有关系。

某旅游公司辩称，认可高某受伤的事实。高某是在某旅

游公司经营的滑雪场受伤。高某摔过两次，一次在中级道摔的，一次在滑雪场大厅摔的。高某是在没有干扰的情况下自行受伤，某旅游公司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10日，某残联向某旅游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某旅游公司被确定为“2019年残疾人万人上冰雪项目”中标人。2019年1月11日，双方签订《“2019年残疾人上冰雪项目”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约定某残联将“2019年残疾人上冰雪项目”活动事宜委托某旅游公司承办，某旅游公司有义务将活动方案提前递交某残联，按照某残联确认的方案实施。关于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约定，某旅游公司原因造成的活动晚点、推迟及活动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事故，责任由其承担。另外，合同附有《2019年残疾人上冰雪活动实施方案》，方案第五项载明，滑雪学校职责包括：6. 负责滑雪前安全培训及滑雪教学工作。场地部职责包括：4. 负责滑雪除外项目的安全告知，维护场地安全，制止活动人员的危险行为；5. 负责意外事件的处置。2019年1月11日，某旅游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避免发生无序状态造成安全事故，同时为所有上冰雪活动的残疾人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第一时间进行救护送往医院救治。另查，某旅游公司持有北京市某体育局颁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

2019年12月29日，某旅游公司依约组织高某在某滑雪场滑雪，某旅游公司的教练李某带领包括高某在内的三名残疾人前往中级道。高某在中级道滑雪时因雪板卡在雪里摔倒。之后，高某在被送往医务室时因地滑再次摔倒。某旅游公司提交的事故报告书显示事故发生地点为大厅地面和中级道。事故发生当日，某旅游公司工作人员将高某送往延庆医院就诊，高某被诊断为右膝外伤。2019年12月30日，高某在延庆医院治疗，诊断结果为右膝关节外侧半月板前后角撕裂、前交叉韧带断裂、内侧副韧带损伤、右膝关节积液等。出院后，高某还多次到医院复查并治疗。2021年1月29日，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出具了京博司鉴所[2021]临鉴字第000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 被鉴定人高某的伤残等级为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十级伤残，人体致残率为10%；2. 被鉴定人高某的误工期120日，护理期90日，营养期60日。为此，高某支付了鉴定费4350元。另查，某旅游公司在某滑雪场雪道附近张贴了“滑雪安全须知”“滑雪有风险滑行需谨慎”“滑雪者行为规则”等告示和标语，在通往中级雪道的索道处设置了“通往中级雪道的索道禁止初学者乘坐”的警示牌。庭审中，高某称此次滑雪之前从未上过中级道，教练没有进行安全告知，也没有注意到有安全须知。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京0119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一、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高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

养费、误工费、交通费、辅助器具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48146.74 元（已扣除垫付部分）；二、驳回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高某、某残联、某旅游公司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及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本案争议焦点为：一、高某在滑雪场受伤所产生损失的赔偿责任主体；二、各赔偿责任主体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第一，关于高某在滑雪场受伤所产生损失的赔偿责任主体。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残联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某旅游公司为“2019 年残疾人万人上冰雪项目”的实际组织者，并通过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某旅游公司是此次滑雪活动的实际组织者，且高某自愿参加该滑雪活动，某残联对此不应承担相应责任。某旅游公司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原因的控制能力及审慎管理人的标准判断。一方面，本案中，高某是视力残疾等级为肆级的残疾人，受伤是在中级道滑雪拐弯时雪板卡住摔倒。某旅游公司作为活动的实际组织者，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其明知中级道具有较高危险性、需要滑雪者具有相应程度的滑雪能力及高

某的身体残疾情况。但结合双方当事人陈述和在案证据，某旅游公司未能证明事发当日雪道的维护使用情况、其工作人员曾询问高某的滑雪能力、尽到了必要技术指导等，亦未能证明其已按实施方案进行滑雪前安全培训或安全事项告知，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另一方面，高某第一次摔倒后，某旅游公司在送高某前往医务室中没有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再次摔倒扩大了损害后果。综上，某旅游公司疏于履行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对高某受伤存在过错，故对高某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关于赔偿责任主体应承担责任的比例。责任比例的分担需考察各方对损害发生的过错程度。本案中，高某受伤一事不涉及其他侵权人，在某旅游公司存在一定过错的情况下还需考察高某本人的过错。一方面，滑雪者应关注滑雪场所和滑雪道内张贴的提醒标识，应根据自身滑雪的技术水平选择相适应的雪道，在雪道地形起伏及弯道处应采取慢速滑行或停止滑行措施。本案中，高某作为滑雪初学者，自称之前从未上过中级道滑雪，明知自己的身体条件、滑雪经历和滑雪能力，但其自愿选择危险系数较高的中级道，对自己的安全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故高某在雪道拐弯时自行摔倒，对自身损害的发生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被侵权人对损害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故考虑到高某的过错，应依法减轻某旅游公司的侵权责任。某旅游公司已在滑雪场多处设有警示标语，如“滑雪有

风险，滑行需谨慎”提示牌、《滑雪者行为规则》《滑雪安全须知》等，履行了一定程度的警示和告知义务，尽到了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综上，本院酌定高某责任比例为 30%，某旅游公司责任比例为 70%。

三、裁判要旨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原因的控制能力以及审慎管理人的标准进行判断。

邱某诉许某某、第三人北京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邱某诉称：邱某是一名资深滑雪爱好者，具备高级雪道滑行资格和能力。2021年12月23日上午9点左右，邱某在某滑雪场短中级雪道上以单板正常滑行轨迹（以右脚前正脚S弯型滑行路径）慢速滑行，在进行一个熟悉的“nollie 粘转外转180”动作（俗称“粘板180”，该动作系雪场常见动作）时，听到后方许某某大声呼叫。邱某立即采取双手扶地保持静止的保护动作，但许某某未能以合理的单板换刃方式滑行，而是采用“放直板冲”（俗称“冲坡”，依靠自身本能保持基本平衡，没有任何技术和规则直接往下冲，雪场对该类滑雪者称为“鱼雷”，此类滑雪者基本都是初学者或毫无滑雪经验，是违背雪场准则的行为）的方式高速冲下，直接撞向邱某，并在撞击时采取“下蹲重心后躲”（该动作会加快雪板速度，致使撞击力度更大）的方式，导致邱某右脚严重受伤。

事故发生后，邱某被雪场工作人员送至医务室，随后在许某某陪同下前往北京北亚骨科医院治疗，并于当晚到积水潭医院进一步诊治，确诊为右踝关节骨折（右）。邱某此后多次复查，至今行动不便。作为滑雪博主和模特，邱某因事

故受到严重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邱某还发现，许某某于2021年12月24日在某论坛发帖，并附上撞击视频，内容对邱某滑雪水平和“雪德”提出质疑，严重影响其口碑和业务。邱某请求法院判令许某某赔偿医疗费1697.7元、误工费142886.6元、护理费15000元、伙食补助费9000元、营养费9000元、交通费16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许某某辩称：邱某在滑道上做危险动作导致事故，其行为存在过错。许某某称自己规范滑行，事故是邱某造成的，邱某应自行承担责任。许某某还指出，滑雪场应作为经营者承担责任，因为滑雪运动本身具有一定风险。对于赔偿请求，许某某认为金额过高，缺乏充分证据支持，并质疑部分费用的合理性。

某旅游公司述称：公司场地设施及管理符合滑雪场相关要求，已尽到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并在显著位置进行了安全提示。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施救，受伤者得到了及时医治，因此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12月23日上午10点58分左右，邱某在某滑雪场短中级雪道上以单板右脚前正脚S弯型滑行路径慢速滑行，进行“nollie粘转外转180”动作（俗称“粘板180”）时，与高速冲下的许某某相撞，导致右踝关节骨折（右）。事故发生后，邱某先被送至滑雪场医务室，后前往北亚骨科医院和积水潭医院诊治，医疗费共计1697.7

元。

审理过程中，邱某提交劳动合同、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情况说明审理过程中，邱某提交劳动合同、纳税明细、《模特肖像权使用协议》及其他证据，试图证明其收入及损失情况。许某某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应按社保缴纳记录计算，并指出邱某所属酒吧咖啡店在2021年12月未营业，2022年1月已停业搬迁，邱某对此予以承认。

就事故经过，许某某陈述：其与朋友一行四人前往雪场，共请一名教练教授基础滑雪技巧，随后于十点多自行前往中级雪道练习滑雪。许某某在滑行过程中因速度过快摔倒，起身后再次滑行时失控，与邱某相撞，导致后者受伤。许某某自述这是其第二次滑雪，但第一次尝试单板滑行及中级道。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2013)京0111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一、许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邱某医疗费1697.7元、营养费3000元、护理费10000元、误工费78000元、交通费1000元，以上合计93697.7元；二、驳回邱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许某某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2023)京02民终1734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许某某及某旅游公司对于邱某因本次事故受伤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数额的确

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许某某第一次滑雪是在 2011 年双板滑行，本次为其第二次滑雪且首次单板滑雪，许某某仅在雪场中进行了简单的熟悉与尝试后直接上中级雪道，许某某单板滑雪经验严重不足，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直接上中级雪道滑行所面临的事故风险有明确的认知；邱某作为前方滑雪者，具有雪道的优先使用权，许某某从后方或侧方超越前方滑雪者时应保持安全距离，选择不会给前者造成危害的路线。事故发生时，许某某从后方撞向邱某时未采取有效刹车或者躲避动作，而是下意识地下蹲重心后躲，致使滑雪板前部翘起，反而加快了滑行速度高速撞向邱某，邱某虽具有一定的滑雪里程及经验，但双方发生撞击时处于其滑雪动作完成之时，不应苛求邱某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以躲避高速冲撞而来的许某某，本次事故因许某某存在重大过失导致将邱某撞伤，其应对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许某某主张本案应适用自甘风险原则的问题。自甘风险原则中文体活动的风险应当是活动所固有的、内在的风险，这些风险是显而易见和可以预见的，并与活动本身不易分割，受害人在知情且自愿的情况下参与此种风险，所承受的损害后果应当是这种固有风险现实化的结果。具体到本案中，滑雪项目需要滑雪者具有专业性、技巧性，且项目本身具有一定危险性。滑雪者应当使自己的滑行处于可控范围之

内，要确保控制在适当的速度中滑行，始终保持对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向的控制，确保能够及时安全停下或避开他人和物体，避免失控造成他人或物体相撞。邱某在参与滑雪运动时应当可以预见因滑雪动作自身的危险性而导致的软组织挫伤甚至骨折等运动伤害，但在中级道被初学者撞伤，并非邱某在参与滑雪运动时可以预见的风险。另外，许某某作为毫无单板滑雪经验的初学者，应清楚了解自己的技术水平，在严重缺乏经验的情况下直接在中级道快速下滑，导致与邱某相撞，就事故发生具有重大过失。故本案不应适用自甘风险原则。

关于某旅游公司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某旅游公司将初级雪道与中高级雪道进行了物理隔离，某旅游公司设置多处提示牌，就滑雪者行为规则、安全注意事项等进行了提醒，并以广播形式循环播放滑雪注意事项，严禁初级滑雪者上中高级道滑雪，要求滑雪者根据自己的技术能力选择适合的雪道，某旅游公司已尽相应的提示义务。事故的发生是旅游公司的管理存在疏漏所致，而且事故发生后，某旅游公司工作人员协助邱某前往滑雪场医务室进行检查登记，积极履行了相应的救助义务；据此，一审法院未要求某旅游公司承担补充责任，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

三、裁判要旨

在滑雪运动中，判断是否应当运用自甘风险原则的依据

可参考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害是否在运动中足以预见的、符合特定运动特点的可能产生的风险；第二、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害是否由于其他滑雪参加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所导致；第三、应确认滑雪场等文体活动管理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以确认其是否应当对受害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某宁体育诉某上公司、某电信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某宁体育诉称：1. 要求某上公司与某电信公司立即停止在 IPTV 视频平台播放某宁体育具有著作权体育节目；2. 要求某上公司赔偿侵权损失 100 万，某电信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某上公司辩称：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采用的是中央电视台统一设计和开发系统软件、电子节目指南（EPG）管理、BOSS 管理系统、统一的用户认证和计费等，对外采用统一品牌、统一“中国广电 IPTV”播出呼号，并且实行严格准入管理。各省未建成符合要求 IPTV 分平台、没有与总平台对接之前，不得擅自提供信号。2013 年 7 月，央视网络国际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其控股子公司某上公司负责全国统一 IPTV 中央集成播控总平台可经营性业务运营，负责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广电播出机构、电信运营商的商务洽谈和协议签署，负责 IPTV 中央集成播控总平台与地方分平台、电信传输网络对接。授权期限至 2020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某上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与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PTV 合作框架协议》，某上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经中国网络电视台授权，负责全国统一 IPTV 中央集成播控总平台可经营性业务运营。

原告主张的涉案体育作品，系亚冠联赛转播视频，该视频在IPTV平台中用户均可以点播观看，被告系正常提供点播服务。视频是体育比赛正常机位录播，不具有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意义，不存在著作权保护问题。原告诉求不成立，请求驳回其诉讼请求。

某电信公司辩称：某上公司负责案涉IPTV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负责节目集成、监控等管理。某电信公司作为网络传输服务提供者仅仅是为案涉IPTV平台提供信号传输和技术服务保障服务，客观上与某上公司共同完成向用户提供被诉侵权视频。但某电信对案涉IPTV平台上具体内容没有审查义务及控制权，主观上不具有过错，没有与某上公司共同侵权主观故意，其提供网络传输服务的行为不构成共同侵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2月，亚足联出具《授权书》，记载：亚足联拥有包含亚足联冠军联赛在内多场赛事及赛事转播权、传输权的所有权以及控制权。亚足联、拉加代尔体育亚洲公司和体奥动力于2017年2月28日签署播放许可协议，用于权利授予。亚足联确认体奥动力获取以下权利：授权媒体；放映期间；公共信号；网络视频权；互联网直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利。对于体奥动力被授予之独占权利及发生在中国大陆境内的非法使用和侵权行为，体奥动力有权独立以自己名义在上述授权环境下追究非法使用授权内容侵权者法律责任，并获得全部赔偿权利。2018年1月，体奥动力向某宁体育出具《授权书》，将2018-2020年亚足联冠军

联赛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新媒体视频转播权授予某宁体育。2020年8月体奥动力出具《权利确认函》，将《授权书》所列授权内容具体明确。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6日作出（2022）黑01民初1969号民事判决：一、某上公司赔偿某宁体育经济损失36万元、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2万元，共计38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某宁体育的其他诉讼请求。

某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某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黑民终52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理由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争议焦点为，某宁体育是否为本案适格原告；某上公司和某电信公司是否构成侵权；一审判决赔偿数额是否合理。

一、2017年12月亚足联出具《授权书》，将亚足联冠军联赛2017-2020赛季公共信号视频制作权、传输权等权利独家授权给体奥动力。体奥动力依据上述授权，又将2018-2020赛季亚足联冠军联赛现场直播、延迟播出及剪辑权利独占许可给某宁体育。体奥动力的《权利确认函》中明确某宁体育可以“点播”方式向公众提供案涉赛事公共信号

视频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某宁体育已取得2018-2020 赛季亚足联冠军联赛公共信号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某上公司关于某宁体育主体不适格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二、某上公司和某电信公司的侵权认定问题。某上公司作为 IPTV 中央集成播控总平台内容服务商、集成播控方，其承认被诉侵权视频由其提供。某上公司主张其有权在案涉 IPTV 平台“央视影音”中直播、点播被诉侵权视频。依据涉案《体育赛事购买版权合同》约定，某上公司在案涉 IPTV 平台上提供被诉侵权视频点播服务，构成对某宁体育依据授权已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侵害，某上公司应就其侵权行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某电信公司称其未在 IPTV 平台上提供被诉侵权视频内容，某宁体育亦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某电信公司作为网络传输服务提供者，为案涉 IPTV 平台提供信号传输和技术服务保障服务，仅收取一般性服务费用，其对案涉 IPTV 平台上的具体内容没有审查义务及控制权，没有与某上公司共同侵权故意，其提供网络传输服务的行为不构成共同侵权。

三、一审判决确定赔偿数额是否合理问题。某宁体育因侵权所受损失和某上公司违法所得均无法确定，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案涉赛事知名度和商业价值、某宁体育获利情况、赛事播放情况、受侵害权利为信息网络传播权、被诉侵权传播

行为的性质仅为点播、足球比赛的时效性、某电信交费及被诉侵权视频在上述费用中的占比、机顶盒使用人数、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某宁体育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公证费、律师费等因素，酌情确定某上公司赔偿某宁体育经济损失数额，并无不当，予以维持。

三、裁判要旨

依据著作权相关法律规范，体育赛事视频经作者或著作权人的相关创作行为，如多机位设置、镜头切换捕捉、慢动作回放、故事塑造等创造性画面的选择、编辑、处理，已经具备独创性表达时，发生著作权法上的体育视频作品意义，应受司法保护。因 IPTV 等网络电视服务的远程传播机制、交互性传播方式、服务对象的不特定“公众”性，服务商未经作品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在平台中提供点播具有独创性的体育赛事视频服务，一旦擅自允许用户点播观看，属于侵害体育赛事作品的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另外，网络线路运营商，若尽到对相应侵权行为的提醒、警告、删除、断链等注意义务，且未与服务商就侵权行为共同获利时，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牟某某与瞿某1、重庆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健康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牟某某诉称：其系重庆市万州区某小区居民。2022年8月2日下午，原告在小区楼下歇息时，发现附近篮球场内有—矿泉水瓶，在进入球场内捡拾的过程中，被场内打篮球的被告瞿某1撞伤。伤后原告被送往附近某医院治疗，经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伤残程度为九级。原告认为被告重庆某物业管理公司对篮球场疏于管理，致居民、行人可随意穿越，应承担管理责任；被告瞿某1在打球时未注意原告将其撞伤致残，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瞿某1系未成年人，相关赔偿责任应由其法定代理人吴某某、瞿某2承担。综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22069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瞿某1、吴某某、瞿某2辩称：案涉篮球场系专门运动场地，通过铁丝网与小区内其他公共场地隔离，被告瞿某1在合理时间、合理地点进行篮球运动并无不当。原告牟某某在未充分提示的情况下，径行进入球场捡拾矿泉水瓶，其行为无法被瞿某1所事先预见，损害后果应自行负责。瞿某1在本案中无违法行为，主观上无过错。故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牟某某的诉讼请求。

重庆市某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某物管公司”）辩称：原告牟某某所受伤害既非由于篮球场的设施设备所造成，也非因篮球场的护网破损所致，某物管公司按照公示的规则和时间进行管理，对原告擅自穿行不具有管理责任，不应共同赔偿原告损失。原告牟某某在进入篮球场时应尽到较高注意义务，瞿某 1 在运动中造成原告受伤属意外事件，不存在过错。故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牟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牟某某与被告瞿某 1 同为重庆市万州区某小区居民，该小区内建有一座与其他公共区域相隔、四周用拦网围住的篮球场，球场开放时间为每日 8 时至 21 时，仅有一门可供出入。2022 年 8 月 2 日 18 时许，瞿某 1 在篮球场与他人打篮球时，于背身退步的过程中将横向穿越球场准备前往球场中心区域拾捡矿泉水瓶的牟某某撞伤，瞿某 1 随即将牟某某送往医院治疗，并由其法定代理人垫付 3000 元医疗费用。原告牟某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院，共计住院 22 天，花去医疗费用 37761.04 元。后经鉴定机构鉴定，牟某某右髌关节运动功能丧失 50%以上，伤残程度为九级。视频录像资料显示，事发当时篮球场四周拦网确有破损，但牟某某系从篮球场进出门位置进入球场，其先在球场内的座位处观望，后再转身直接横向穿越球场，当其走到球场中心位置时，恰逢打球人员纵向穿越球场而被背身退步的瞿某 1 撞倒。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3)

渝 0101 民初 5877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牟某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牟某某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23）渝 02 民终 174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案涉篮球场四周设有拦网与小区内其他公共区域相隔离，系独立的专用运动场所。篮球运动作为典型的对抗性体育运动，打球过程中难免出现场内人员之间、人员与篮球之间的接触和碰撞，同时也需倾注参与者较多的注意力。瞿某 1 于球场开放时间在相对封闭的篮球场内打球，系正常的体育休闲行为，其在打球过程中背身退步亦属篮球运动中的常规动作，此举导致牟某某损害的后果已明显超出瞿某 1 的合理预见范围，其与监护人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事发时，篮球场四周拦网虽有破损，但与牟某某所受伤害之间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其所受伤害亦非由于球场内设施设备所导致，故重庆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牟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专用的篮球场内有多人正在进行篮球运动时应当预见擅自进入球场中心区域有被撞到的风险而未预见，自陷危险境地，应对自身损害自负其责。遂判决驳回牟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裁判要旨

擅自进入具有一定激烈性、对抗性的社区体育活动场

所，并因正在进行的体育运动受到人身损害，人民法院应基于损害发生时的空间、时间及双方行为状况确定各自责任。社区体育活动参与者、公共场所管理者如已合理尽到预见、注意义务或安全保障义务的，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张某甲、张某乙等诉李某、王某某等生命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张某甲、张某乙等诉称，2021年8月下旬，王某某在某车工坊微信群中组织马某、李某带领张某丙前往内蒙古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经营管理的某地址公园沙漠进行越野活动。2020年9月3日下午一行人在沙漠行驶中，张某丙驾驶的车辆发生意外翻车，致张某丙死亡。张某丙无驾照，马某等人在组织开展本次活动时，既没有提前做好参与人员的车辆及人员驾驶条件核查工作，也没有选择合理安全路线越野，未履行好安全保障义务，对张某丙事故死亡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责任。旅游公司对其经营的公园沙漠管理亦同时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李某辩称，张某丙没有机动车驾驶证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其违反法律规定无证驾驶机动车导致意外发生，应当自己承担损失。

王某某辩称，其既非组织者也非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方，与张某丙的死亡结果不具有因果关系，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马某、宁夏某车工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车工坊公司”）共同辩称，其与李某、王某某等只是朋友，并非组织者或管理者，不具备对张某丙的安全保障义务，同时几人也不存在对此次事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不应

承担责任。

旅游公司辩称，其与张某丙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张某丙私自进入景区，事故完全是因为自己单方行为导致，旅游公司不存在过错行为。况且被告已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在道路当中树立警示牌、限速牌、提醒告知路况、车速等）。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以下简称“某保险公司阿拉善分公司”）辩称，旅游公司通过提供景区范围及游览路线、设置危险警示标志等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张某丙等人擅自脱离导览路径等行为，要求景区经营者负责有失合理性。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王某某、马某与张某丙系朋友关系。王某某系名为“某车工坊”微信群群主，并多次发布有关沙漠穿越的驾车越野活动公告。

2021年8月17日，王某某在该群内发布“穿越最美丽沙漠——巴丹吉林穿越之旅”的公告，载明活动时间、内容、免责事宜等，特别强调本次活动不适宜沙漠越野新手且属于非盈利行为，活动过程中意外事故及财产损失组织者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适用《民法典》自担风险条例。

8月22日，王某某在微信群内再次发送上述消息，并将活动时间更改为9月1日，后群内有10余人报名。

9月1日，马某与张某丙共同前往雅布赖镇，王某某自行前往，当日晚三人在雅布赖镇会合。次日，李某也驾车至

雅布赖镇。

9月3日早晨，四人驾驶车辆在沙漠中行进，下午3时许，张某丙独自驾车过程中在一沙梁处翻车，同行人员随即拨打救援电话，医生到达现场后宣布张某丙已经死亡。经鉴定，张某丙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张某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另，涉案事故发生区域属于旅游公司所管理的旅游景区，张某丙同李某、王某某、马某进入巴丹吉林沙漠并未在旅游公司通过购票按照景区规划路线驾驶行进。该公司多次通过网络信息告知游客禁止开展自驾车旅游活动。阿拉善右旗文化旅游局、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亦多次发布公告或设立警示标语，告知巴丹吉林沙漠景区内地形复杂、路线特殊，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自驾游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159号判决，判决驳回某甲、张某乙等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张某甲、张某乙等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李某等三人是否是活动组织者以及对张某丙的死亡后果是否存在过错。案涉事故发生前，王某某在“某车工坊”微信群中发布关于前往巴丹吉林沙漠的消息，截至活动前一日，微信群10人报名，9月1日仅马某、张某丙先往雅布赖镇，王某某、李某后自

驾会合。之后几人循沙漠车辙印行进，可见该活动各被告与张某丙未形成组织纪律，李某等人未向张某丙收费获利，途中张某丙也无需依赖他们知识技能或专人指导。虽然王某某在微信群中发送了该次活动的消息，但王某某或其他被告并不具有决定旅游目的地、策划安排具体行程以及对参与人员的决定权和支配权，消息的发布更多体现的是与群内车友的信息共享。故李某等四人前往巴丹吉林沙漠应认定为自愿参与、自发性外出旅游活动，不属于有固定组织者组织的活动，该案纠纷不能基于李某、王某某、马某或某车工坊公司系组织者的理由而由各被告对张某丙的死亡后果承担侵权责任。

虽然李某等人非活动组织者，但三人与张某丙同往巴丹吉林沙漠就形成一个特殊群体，因共同商讨、集体决定、相互影响的这一先行行为，彼此负有保护自身与他人安全的注意义务。此次沙漠自驾游风险高，张某丙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自主出游、辨险能力，应知活动风险，原则上自担责任，只有当其他参与者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才需承担责任。张某丙在明知自己无驾照的前提下仍然违法驾驶机动车，又无证据表明李某等人知晓，翻车事故的发生系因其个人违法驾驶及驾驶不当所导致，李某等人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无论基于李某等被告并非本次活动的组织者，还是对损害的发生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李某、王某某、马某及某车工坊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旅游公司责任问题，事发区域虽归其管，但旅游公

司多次发公告提示景区进入路线、自驾条件与风险防范，当地旅游部门也发通告、设标志制止非购票自驾游并警示风险。本案中，张某丙等人未购票入园，与旅游公司无合同关系，自行择路线入景区，后果应由张某丙自负，旅游公司及其投保的某保险公司阿拉善分公司无需担责。

三、裁判要旨

体育活动参与者与体育消息发送者未形成一定的组织和纪律，无需服从制定的规约，消息发送者也未收取费用从中获益，不具有对参与人员的决定权和支配权，也不具有指挥的排他性，应认定为自愿参与、自发性外出旅游体育活动，不属于有固定组织者组织的活动。由此发生的纠纷不能基于消息发送者系组织者的理由而要求承担侵权责任。

受害人明知文体活动存在风险，仍自愿参加且因自身过错导致损害结果发生，在其他参与者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前提下，应当认定为自甘风险。